



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24年11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24年11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部分高管列席。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雯娟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及参会监事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及内部控制状况进行审计。公司审议聘用审计机构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